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李昆澤、邱志偉等 23 人，鑑於建立完善的族群傳播體系、文化多樣性已成為國際共識，客家族群為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，為持續有效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，且體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，爰擬具「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李昆澤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湯蕙禎	羅美玲	黃秀芳	何欣純	黃世杰
鍾佳濱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林宜瑾
沈發惠	林楚茵	郭國文	王美惠	蔡培慧
吳玉琴	陳培瑜	賴品妤	陳靜敏	林俊憲
陳素月	林靜儀			

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或<u>達六萬人</u>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，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，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，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。</p> <p>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，由客家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，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，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，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。</p> <p>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，由客家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，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，以客語為通行語，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，爰增訂第一項人口條件，以利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。</p>